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9022026000066

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委托，拟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9022026000066

1.2.采购项目名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精神，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根据《巴中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巴市民办〔2020〕113号)等文件要求，并依据《四川省困难老年人家庭智能适老化改造工作导则（试行）》（川民发〔2025〕8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巴州区民政局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共惠及2319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平均每户财政补助结算标准不超过900元。项目主要围绕居家居住条件提升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两大方面开展改造，重点优化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等基础条件。项目通过专业化、市场化方式精准改造，有效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降低居家意外风险，切实提升辖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地址：巴州区印合路17号

邮编：63600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27-2133592

代理机构：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后坝街置信逸都花园D区5幢7楼15-19号

邮编： 636000

联系人：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555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87,1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5%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收取人民币:17772.60元。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和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适老化改造工程全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适老化改造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验收表、改造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回访计划及“一户一档”全套档案资料。采购人收到完整验收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验收，可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供应商须全程配合各项验收、实地抽查，并提供完整改造档案资料，乡镇（街道）同步配合现场验收相关工作。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实际改造总户数的 10%，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2）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巴中市巴州区民政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招一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27-2133592

地址：巴州区印合路17号

邮编：63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827-5555139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后坝街置信逸都花园D区5幢7楼15-19号

邮编：636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

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87,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87,1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5010 400 养老 服务	C05010 400-养老 服务	1.00（项 ）	2,087,1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是	是	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05010400-养老服务	项	%	100.00	百分比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在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控制单价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的报价按百分比报价，要求所有单项的单价只报一个相同的百分比报价。说明：涉及控制单价的=单价×百分比×实际发生数量。（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4其他要求）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拆蹲坑改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
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改造的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中的LED感应吸顶灯
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太阳能路灯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防滑垫
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蹲坑座便架
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拆蹲坑改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
4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改造的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
5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过道扶手
6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一字扶手

7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L型扶手
8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135度扶手
9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上翻立柱扶手
10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上翻扶手
1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T型扶手
1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夹片式靠背扶手
1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折叠护栏
14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中的LED感应吸顶灯
15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太阳能路灯
16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防褥疮垫
17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混凝土
18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护理床
19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拆除混凝土高差中的水泥
20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镂空疏水防滑垫
21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防滑瓷砖
22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新建混凝土中的水泥
23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接尿器
24	C05010400 养老服务	C05010400-养老服务	接尿盆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5010400-养老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要求 1、实施对象 本次适老化改造对象为巴州区户籍、常住巴州区的五类老年家庭：分散特困老年人家庭、低保老年人家庭、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刚性支出困难老年人家庭，以及高龄老年人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家庭。 改造房屋须满足资质要求：拟改造住房由老年人本人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房屋质量安全达标、具备基础改造条件。其中，普通租赁房屋不予改造，仅廉租房、公租房可纳入改造范围；已纳入近2年拆迁规划、房屋鉴定为危房、不具备改造安全条件的住房，一律不予实施改造。 为避免重复帮扶，已开展残联“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康居工程”及民政系统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不再纳入本次改造保障范围。供应商入户方案确认环节应当对改造对象进行复核，如发现属于重复改造对象，应当不予实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如供

应商未履行复核义务造成重复改造，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实施内容

1.地面改造。一是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二是对厨房、卫生间、卧室及其他有需要的地面进行防滑处理，铺设防滑地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

2.卧室改造。安装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3.如厕洗浴设备改造。一是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安全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二是在洗浴区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三是蹲坑加装坐便椅或更换坐便器。

4.线路改造。

1) 更新室内陈旧或外露的电气线路，增设安全插座，并替换严重锈蚀或濒临破损的水管；

2) 线路改造标准：须对农户居住房屋室内电线实施更换，新线必须穿管铺设，以保证安装后的安全性、整洁度与美观性（其中主线路截面积不小于2.5mm²，照明线路不小于1.5mm²，工程结算依据穿管实际铺设长度核算），费用涵盖电线安装的人工及辅材成本。（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自拟格式）

5.老年用品配置。一是添置老年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防走失设备等。

二、改造内容

（一）居住条件改造

1.如厕洗澡安全

聚焦老年人洗浴、如厕安全风险，实施地面防滑、如厕设施适老升级，配备简易辅助器具。主要包括地面铺设防滑垫、镂空疏水防滑垫、涂刷防滑涂料；安装蹲坑座便架、实施蹲坑改马桶改造及改造的马桶、配置护理坐厕椅；配备沐浴椅、折叠式沐浴凳；按需配置便携式接尿器、插入式便器、接尿盆等床边如厕用品。

2.室内行走便利

围绕室内通行、上下床安全开展无障碍改造。在室内通道、楼梯、卫生间、浴室加装过道扶手、一字扶手、L型扶手、135度扶手、上翻立柱扶手、上翻扶手、夹片式靠背扶手、T形扶手；通过拆除混凝土高差、新建混凝土、铺设斜坡橡胶垫、加装不锈钢斜坡滑板等方式消除地面、门槛高低差；安装床边扶手、折叠护栏，保障老年人上下床移动安全。

3.居家环境改善

整治室内用电安全隐患，对老化、裸露线路进行更换改造并加装空漏一体断路器（RCBO），更换1.5mm²、2.5mm²、4mm²规格电线，更新5孔插座、带开关5孔插座及开关，按需加装自动感应灯具、太阳能路灯，优化居家照明及用电条件。

（二）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结合老年人身体失能状况，按需配置康复照护辅助器具：助行类配备手动轮椅、助行器、三脚手杖、四脚手杖、腋杖；入厕类配套适老扶手；洗浴类配置洗浴辅

助器具；照护类配备护理床、防褥疮垫，缓解老年人生理机能衰退带来的生活照料难题。

三、项目总体实施流程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方案确认→改造实施→验收与回访全流程规范开展项目服务，完整执行四川省及巴州区适老化改造管理规定。

1.方案确认配合：采购人已组织完成入户评估并确定改造对象名单及每户初步改造内容，供应商须依据入户评估结果逐户与老年人或家属确认改造方案，做好政策咨询解答。改造对象为巴州区户籍分散特困老年人家庭、低保老年人家庭、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刚性支出困难老年人家庭、高龄老年人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已开展残联“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康居工程”及民政系统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不得纳入改造范围。改造房屋须具备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不属于拆迁规划、危房范围。

2.改造实施管理

(1) 严格按照确认后的改造方案组织施工，遵守建筑施工安全、适老化相关国家标准（GB50763-2012等），保障施工安全、工程质量，严禁私自变更改造项目、改动房屋主体结构。

(2) 影像与纸质档案归集：必须采集改造前、改造完成后对比照片，完整收集物资发放清单、采购人提供的入户评估表、方案确认表等资料，严格执行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同步归档，档案资料完整提交采购人。

3.改造验收及回访工作要求

(1) 改造施工完工后，乡镇（街道）同步配合开展现场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改造老人本人或其照护者、家属签字确认。采购人按要求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抽查验收工作，开展抽查比例不低于实际改造总户数的10%,供应商需全程配合所有验收、抽查工作，并提供完整全套的改造档案资料。

(2) 改造完成满6个月内，需对改造老人或其照护者开展专项回访工作，全面收集改造使用效果、服务体验等反馈意见，持续优化改造服务，切实保障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实效性 with 可持续性。

四、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派驻所有现场工作人员须遵纪守法，无刑事犯罪记录，具备养老适老化改造专业技能、良好服务意识。因服务态度、专业能力引发投诉，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社会负面影响的，全部法律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严格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严禁超过项目实施需求采集、泄露、违规使用老年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家庭隐私信息。

3.设立项目专职负责人，实行项目专职联系人制度，明确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乡镇（街道）对接的有效联系人。

4.现场实施人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必须对老年人、照护者开展现场使用培训，教会老人及家属安全操作扶手、适老设备、辅具等产品。

5.实施线路改造时，须至少安排一名持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

6.人员进场文明作业，完工后做好现场环境卫生，人走场清。

五、改造质量技术要求

1.整体改造安装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现行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全部质量要求。

2.本项目所有改造配套设施、适老化辅具必须为全新正品，零部件齐全；产品外观无划伤、磕碰，权属清晰，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产品性能不得低于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有更高要求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3.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原厂质保≥1 年的,按原厂质保年限执行;原厂质保不足 1 年的,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医疗器械原厂质保期限低于 1 年,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兜底质保责任,确保整体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三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更换、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含在报价中）；同一设施设备经两次维修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4.同一设施设备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换同品牌、型号、质量的新产品，新产品仍然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要求退货，视作供应商未能履约交付，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按该套货物结算价款20%计取）。

5.货物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环节发生磕碰、损毁、丢失，全部风险、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储备常用配件库存。质保期外设施损坏，供应商仍需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材料成本费。

7.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全部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六、售后及后续保障要求

1.设立7×24小时售后报修联系电话并告知全部改造家庭。

2.改造完成后设备故障报修响应：质保期内接到报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配件更换；电话无法排除故障的，结合服务点位距离分档处置：①服务对象在城区（巴州主城区）范围内: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处置故障;②服务对象在乡镇场镇:接到报修后 1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处置故障;③服务对象在偏远村社(山区、交通不便区域):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处置故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应当 4 小时处置完毕；复杂故障不能即时修复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并明确修复时限。

3.人为损坏不在免费三包范围，但供应商须提供上门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4.用户使用过程产生咨询疑问，提供24小时电话答疑服务。

5.服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服务调度通知，60 分钟内完成书面 / 电话响应，根据任务地点路程远近，分批次派员到达现场开展作业：①任务地点属于城区（巴州主城区）:4 小时内专业人员抵达任务现场;②任务地点属于乡镇场镇:5 小时内专业人员抵达任务现场；③任务地点属于偏远村社（山区、交通不便区域）：6 小时内专业人员抵达任务现场。

七、改造物资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控制 单价 (元)	备注
1.		地面(地板)防滑处理	防滑垫	1.尺寸: $\geq 300 \times 300\text{mm}$; 2.材质: 环保无味PVC; 3.强力吸盘稳固防滑, 凸点设计, 密布透水孔	张	39	
2.			镂空疏水防滑垫	1、材质: PVC材质; 2、厚度: $\geq 5\text{mm}$; 3、宽幅: $\geq 60 \times 90\text{cm}$ 。	平方米	60	
3.			防滑瓷砖	1、仿古瓷砖、通体瓷砖、玻化瓷砖等不同类型的瓷砖均可使用。使用于各种湿滑地面和油污地面。采用活性高分子材料配方, 使用后对人体无害, 施工后不影响瓷砖原有外貌。施工后摩擦系数为 ≥ 0.7 。	平方米	60	

[illegible]

5.			拆蹲坑 改马桶	1.含原有蹲便器拆除、垃圾清运、给排水接驳及地面恢复； 2.安装节水型连体坐便器，陶瓷釉面光洁，缓降静音盖板； 3.冲水量$\geq 5.0L$（半排$\geq 3.5L$），水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4.安装后冲水通畅、密封无渗漏，固定牢固； 5.含角阀、软管、密封圈等安装辅材及人工。	个	100 0	
6.			改造的 马桶	1.安装节水型连体坐便器，陶瓷釉面光洁，缓降静音盖板； 2.冲水量$\geq 5.0L$（半排$\geq 3.5L$），水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5.安装后冲水通畅、密封无渗漏，固定牢固； 6.含角阀、软管、密封圈等安装辅材及人工。	个	650	

				7.		护理坐 厕椅	1.材质：铝合金或 喷塑钢架，防锈耐 腐蚀，整体重量轻 ； 2.带扶手及靠背， 配可拆卸便盆及盖 板，可折叠收纳； 3.座高多档可调， 满足不同身高及床 高使用； 4.静态承重≥100 kg，脚垫为防滑 耐磨橡胶； 5.结构稳固，可兼 作坐厕椅及沐浴辅 助椅使用。	个	350	
				8.		沐浴椅	1、材质：铝合金 +吹塑，产品尺寸 ：≥48cm×50c m×（66-79cm ）（长×宽×高） ，座椅宽度：≥4 0cm加宽座椅宽 度，承重≥360斤 ，≥5档高度可调 节适合多种身高人 群脚垫材质为耐磨 、表面摩擦系数较 高的防滑橡胶材质 ；坐板和靠背单独 带防滑垫，防止老 人做后滑落。	个	200	
			浴室 使用 洗澡 椅/沐 浴凳							

					13.		一字扶手	1、尺寸：≥600mm×35mm； 2、外管材质：ABS抗菌尼龙，直径≥35mm； 3、内管不锈钢材质，直径≥28mm； 4、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对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等细菌有效抑制； 5、表面防滑凹凸点阵设计，厚度≥0.5mm、手握舒适、适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可靠，美观简洁。	个	50		
					14.			1.规格：≥600×400mm，外管管径≥35mm，内管管径≥25mm。 2.内衬龙骨材质：采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满焊处理。 3.外层材质：采用ABS或者尼龙材料，为一次原料注塑成型，表面有防滑凸点颗粒。 4.产品中的大肠杆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杆菌抗菌率≥99%				

1	服务要求				装扶手	痕、断裂和永久变形。 7.产品环保等级≥E2级。 8.具有夜光垫圈，具有夜光功能。 ★注：成交后供货验收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以上第4条-第8条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6.			上翻立柱扶手	1.材质：外管ABS抗菌尼龙，内管不锈钢，表面防滑凸点； 2.壁挂+落地立柱式设计，可上翻折叠，带立柱支撑承重更强； 3.立柱底盘固定于地面，扶手可上翻至竖直位置； 4.静载≥1000N，翻转顺畅，锁定可靠； 5.抗菌阻燃，表面防滑，适合卫生间旁安装。	个	210	

					夹片式 靠背扶 手	99%。 5.在23℃±2℃、湿度50±5%RH环境下，中心点施压≥980N荷载后无裂纹、永久变形。 6.靠背板防水防滑、阻燃V0级，与扶手管连接牢固无松动。 7.产品环保等级≥E2级。 ★注：成交后供货验收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第4-7条参数。（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个	280	
				室内行走便利					
			20.		拆除混凝土高差	1.拆除原有台阶，平整地面并做修复处理，便于轮椅通行。 2.采用不低于C20混凝土。 3.厚度≥5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m³	100	

						21.		新建混凝土	1.采用不低于C20商品混凝土，骨料级配合理； 2.厚度 $\geq 100\text{mm}$ ，坡道部位按现场高差确定坡度， $\leq 1:12$ ； 3.表面抹平压光并做防滑处理，平整度偏差 $\leq 4\text{mm}/2\text{m}$ ； 4.含模板、浇筑、振捣、养护及成品保护；	m^3	450	
					地面、门槛消除高低差无障碍改造	22.		斜坡橡胶垫	1.材质：天然/合成橡胶，防滑耐磨； 2.高度根据门槛落差选配（常规 $10\sim 50\text{mm}$ ），按米计量； 3.表面防滑纹理，底部防滑固定，边缘倒角处理； 4.承重 $\geq 300\text{kg}$ ，安装稳固不滑移； 5.颜色与地面协调，便于轮椅及助行器通行。	米	120	

					23.		不锈钢 斜坡滑 板	1.材质：304不锈 钢板，厚度≥2m m，防锈耐腐蚀； 2.表面防滑花纹或 磨砂处理，坡度平 缓； 3.宽度≥800mm ，满足轮椅通行， 边缘折边加固； 4.承重≥300kg， 与地面/台阶固定 牢固； 5.圆角处理防磕碰 ，含安装件及人工 。	米	350	
				上下 床能 安全 移动(安装 床边 起身 扶手)	24.		床边护 栏扶手	1、材质：太空铝 材质（阳极氧化铝 合金）+泡棉防滑 套，尺寸：扶手宽 度≥30cm，扶手 高度包含：83.5- 91cm，四档长度 可调节，底座长≥ 51.5cm，底座宽 ≥46cm，带置物 袋方便手机等小物 件规整放拿，最大 承重≥136kg，多 功能多场景使用： 床边旁、沙发旁、 浴缸旁、马桶旁， 附带大吸盘脚垫加 强承重能力。四段 位支撑杆软泡棉包 边，八字落地双支 撑防止磨损安全稳 固/防磕碰。	个	180	

					25.		折叠护 栏	1、尺寸：护栏使用长 $\geq 14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材质：不锈钢立柱、铝合金上管、全金属连接件； 3、功能要求：一键折叠、环保材质、防磨套、防变形堵、免打孔安装。	对	380	
					26.		1.5mm ² 电线	1.铜芯聚氯乙烯阻燃绝缘电线（ZB-BV），额定电压450/750V；产品应符合GB/T5023系列标准，阻燃性能符合GB/T19666，阻燃等级ZB及以上； 2.标称截面 $\geq 1.5\text{mm}^2$ ，导体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的规定； 3.绝缘厚度满足GB/T5023标准的最小、平均厚度技术要求； ★4.产品具备有效的CCC强制认证证书； 5.包含PVC阻燃电工套管穿管敷设、接线施工，包含全部人工、辅材、安装调试。	米	7	

				27.			2.5mm²电线 1.铜芯聚氯乙烯阻燃绝缘电线（ZB-BV），额定电压450/750V；产品应符合GB/T5023系列标准，阻燃性能符合GB/T19666，阻燃等级ZB及以上； 2.标称截面≥2.5mm²，导体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的规定； 3.绝缘厚度满足GB/T5023标准的最小、平均厚度技术要求； ★4.产品具备有效的CCC强制认证证书； 5.包含PVC阻燃电工套管穿管敷设、接线施工，包含全部人工、辅材、安装调试。	米	10	

					30.	带开关5孔插座	1.86型面板； 2.带一位开关控制五孔插座通断； 3.带安全保护门，单孔插入不导通； 4.铜件载流，面板阻燃不低于V0级，开关通断可靠； 5.含底盒、安装接线及调试。	个	25	
					31.	开关	1.86型面板； 2.单控或双控开关，通断可靠； 3.面板阻燃不低于V0级，接线端子紧固； 4.操作手感清晰，电气寿命≥10000次； 5.含底盒、安装接线。	个	22	
					32.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1.LED感应吸顶灯； 2.红外人体感应或微波雷达感应，感应距离包含3~5m； 3.光控+感应双模式，延时熄灭时间可调； 4.LED光源色温3000~4000K，功率≥5W，光效≥80lm/W； 5.含灯具本体、安装接线及调试。	个	45	

				33.		太阳能 路灯	1.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太阳能供电，集成 LED 光源、单晶光伏板、磷酸铁锂电池； 2.控制方式：光控+时控自动开关，阴雨天连续续航≥3 天； 3. LED 光源功率≥60W，满足户外通道照明； 4. 磷酸铁锂电池：12.8V，容量≥12Ah； 5.光伏板：单晶硅，功率 40W，尺寸≥ 680mm×272mm； 6.配套壁装/杆装支架，含安装接线、调试。	个	360	
				34.		空漏一体断路器（RCBO）	1.执行标准 GB/T 16917.1，AC230V 50Hz，C 型脱扣，极限短路分断能力≥6kA； 2.剩余动作电流 30mA，动作时间≤0.1s，2P 火零同步分断； 3.具备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带漏电试验按钮，DIN 35 导轨安装； ★4.具备有效CCC认证，全新原厂正品。	个	30	

35.		手动轮椅	1.符合GB/T13800《手动轮椅车》要求； 2.车架为铝合金或钢管喷塑，可折叠； 3.座宽≥420mm，静态承重≥100kg； 4.实心轮胎，手刹可靠，脚踏可升降； 5.座垫靠背防水透气，扶手可拆。	辆	500	
36.		助行器	1.符合GB/T18029相关标准； 2.铝合金框架，可折叠，高度多档可调（约78~98cm）； 3.静态承重≥100kg； 4.脚垫防滑耐磨，带轮款（如配置）转动灵活； 5.一键折叠，便于携带和收纳。	辆	200	
37.		三脚手杖	1.符合GB/T18029相关标准； 2.铝合金手杖杆，三脚底座，高度可调（约70~95cm）； 3.静态承重≥100kg； 4.底部防滑橡胶脚垫；	个	80	

38.	康 复 辅 助 器 具	辅 助 器 具 适 配	四脚手 杖	1.铝合金手杖杆， 四脚底座，高度可 调（约70~95cm ）； 2.静态承重≥100 kg； 3.底部防滑橡胶脚 垫；	个	80	
39.			腋杖	1.符合GB/T1802 9相关标准； 2.铝合金腋杖，成 对使用，高度多档 可调； 3.静态承重≥120 kg； 4.腋托软质缓冲， 握把防滑，底部橡 胶头耐磨；	副	120	
40.			护理床	1.护理床（单摇款 ），床架尺寸≥1 900×900×490 mm。； 2.钢制床架喷塑， ABS床头床尾，可 起背/曲腿； 3.静态承重≥135 kg，护栏可升降 ； 4.含防水床垫及脚 轮（带刹车）； 5.手摇机构顺畅， 表面防锈处理。	个	800	

			41.		防褥疮垫	1.医用防褥疮气垫床，尺寸≥1900×900mm。 2.PVC/TPU气室结构，交替充气，分散身体压力； 3.配套气泵工作噪音≤40dB； 4.静态承重≥135kg，面料防水抗菌； 5.适合长期卧床老人使用。	个	445	
--	--	--	-----	--	------	--	---	-----	--

注：1、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已完成的入户评估结果为准。

2、以上产品价格含后期运输、安装、税收等一切费用。

3、如国家对以上标准规范标准有新规定，以新规为准。

4、以上产品涉及尺寸规格未标注误差范围的参数值，允许误差范围为±5%。

★5、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手动轮椅、助行器、三脚手杖、四脚手杖、腋杖、护理床、防褥疮垫。供货时无法提供有效医疗器械注册/备案凭证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中提供的产品涉及CCC强制性认证的，须在建设及改造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产品的CCC认证证书。（单独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7、本项目服务中涉及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清单截图，并承诺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采购人核验。如未按规定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如国家节能产品清单更新，按最新有效清单执行。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拆蹲坑改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改造的马桶中的（连体坐便器）。

★8、安全责任要求：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须为实施人员配置人身意外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保险；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人员安全事故与相关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采购人自身财产损失，以及采购人由此需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巴州区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2)整改项目完全实施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区民政局提供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验收表、改造图片影像资料等，申请项目验收。采购人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改造情况开展实地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不低于10%；(3)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编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每一个改造服务的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验收表、改造图片影像资料等所有数据报表及其他相关报告信息，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报告后，采购人应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查；(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预付成交金额的40%（预算控制价×40%×成交百分比） 2付款条件：进度款：实际完成改造户数达到计划总户数2319户的70%（若因房屋不具备改造条件、老人自愿放弃等客观原因核减改造户数，则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有效改造对象总户的70%作为付款触发条件），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支付截至该节点据实核算项目总费用的50%作为进度款 3付款条件：验收合格，档案全部移交给采购人，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报价要求：(1)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在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控制单价上进行报价，本次采购的报价按百分比报价，要求所有单项的单价只报一个相同的百分比报价。说明：涉及控制单价的=单价×百分比×实际发生数量；例：某项控制单价100元，供应商报价百分比90%，则结算单价为100×90%=90元。不涉及控制单价的=该项控制价×百分比；例：该项限价100万元，供应商报价百分比90%，则该项结算价为100×90%=90万元。(2) 供应商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人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等内容作出响应。(3) 项目总结算金额=Σ（各产品控制单价×成交百分比×实际完成数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4) 平均每户改造物资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900元，项目整体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087100.00元。(5) 因改造对象房屋不具备改造条件、老人自愿放弃改造而未实施改造的，该户不计费，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上门、评估等相关成本费用。(6)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物品配置、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材料投入、保险、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赶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市场风险、所有政策风险、税金、利润等，直至验收合格后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实施环境难度以确定报价，报价估算错误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根据服务方案及采购方需求，实行社会化服务，独立核算，自主投入、自主管理、自主服务、自负盈亏，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7) 本项目全部改造实施完毕，完成全部档案归集，整体项目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据实结算款项。累计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平均每户改造物资补助金额不超过900元；提交完整全套一户一档档案是本节点付款前置条件。注：采购文件中标注为“★”为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将作无效响应处置。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采购人同意。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采购人同意。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2）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等）；②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季度供应商内部的有效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3.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1以此为准）	磋商文件第三章标注★的要求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承诺函；无明确要求的，只需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函中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docx,投标（响应）函,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实施规划；③团队配置与职责划分；④施工执行方案（含施工组织、设备安装及调试流程等）；⑤进度管控与保障机制（涵盖物流配送计划、人员作业安全及责任落实）；⑥质量保障体系。提供以上6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	30.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要求；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④产品维护保养技术培训。提供以上4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	12.0000	主观	后续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投入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行驶证及车辆照片，照片须能够清晰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注：如果是租用车辆，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或与养老服务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具有具有社会工作者证书或与养老服务相关初级及以上职称或2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或职称证书或相关委托主体出具的社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职证明。 3.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业绩的，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12分；类似业绩指：类似货物类或环境改造类。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复印件模糊无法识别的，对应业绩不予计分。	30.0000	客观	履约能力.docx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应急方案：①应急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②服务对象抵触应急处置措施；③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④设施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措施等。提供以上4项方案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有缺陷是指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整、编写的内容和标准与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不符等情形。	8.0000	主观	应急方案.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2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docx
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docx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后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 应急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及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